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七届会议

2006年4月3日至13日，纽约

运输法：拟订[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荷兰关于记名收货人提单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为准备举行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七届会议，荷兰政府提交了一份提案案文以便纳入[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中关于交付记名人提单的条款，供工作组审议。现将该提案案文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予以转载，作为本说明的附件。



附件

荷兰关于记名收货人提单的提案

一. 导言

1. 在[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中，提到可转让运输单证和不可转让运输单证（当然还提到它们的各种电子翻版）。在 A/CN.9/WG.III/WP.56 号文件中，第 1(o)和(p)条草案对这两种单证作了界定。随后，公约草案制订了关于每种单证的规则。
2. 然而，实际上还有一种运输单证也被使用，在许多法域，这种运输单证的法律效力在某些方面介于可转让和不可转让运输单证之间：以记名人作为收货人的提单¹。这种单证可能有不同的名称，如“直交提单”、“记名提单”、“直接提单”等。²
3. 关于记名收货人提单的法律很不统一。收货人是否必须向承运人出示这种单证以便在目的地收取货物？这种单证是否是一种所有权单证？其内容对于收货人是否是最终证据？这种单证对于承运人是否体现权利？在权利从托运人转让给收货人的情况下，可以或必须采用何种方法？
4. 在不同的法域对这类问题的回答大相径庭。在相同的法域也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尽管记名收货人提单的使用已有很长时间，但有关这种单证的法律的不确定性仍在一些法域引起诉讼。此外，源于这类诉讼的判例法并不总是有助于实现统一性。
5. 有人会说，公约草案中的新条款使得记名收货人提单成为多余。有一点是可以商榷的：这种提单的所有商业功能都能够在新条款（如关于交货、控制权和权利的转让的条款）下得以实现，办法或者是使用普通不可转让运输单证（如海运货单），或者是使用经托运人背书的记名收货人的普通可转让运输单证（如指示提单）。
6. 然而，不可能期望记名收货人提单与普通使用者对这两种备选办法作出明确的选择。一旦公约草案生效，更有可能的是，习惯于请承运人签发一份记名收货人提单的托运人将继续这样做。结果，未来这种运输单证的使用要遵循一般适用于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的规则³，而这可能并不是当事方的意图。当然，他们可以通过合同表明不执行公约草案中的规则⁴，并对其单证进行调整以符合其具体的商业需要。但是，这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吗？鉴于目前有关记名

¹ 多数法域将此种单证视为一种特殊类型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但也有一些法域将记名收货人提单视为一种特殊类型的可转让运输单证。

² 由于这些词语根据国家法律可能具有某种法定内涵，本提案尽可能保持中性，将这种运输单证称为“记名收货人提单”。

³ 见下文第 9 段。

⁴ 假定有关运输单证法律效力的条款不具有强制性。

收货人提单的法律不统一，这些疑问不无道理。如果这些假定是正确的，那么最终结果可能是新公约将在使用记名收货人提单方面增加不确定性，不是减少这种不确定性。

7. 显然，必须避免这样的结果：任何贸易法公约的目的都是在可能和可实现的情况下提供法律的统一性和确定性。因此，荷兰代表团认为，公约草案宜将记名收货人提单作为单独一类单证来处理，并应为法律的统一性和确定性而尽量规定一些有关这种运输单证的规则。

8. 按照这一思路，我们认为，在讨论关于记名收货人提单的可能的规则时，应注意以下法律方面：

- (a) 向指定的收货人交付货物，
- (b) 控制权的分配及其转让，
- (c) 单证的证据效力，
- (d) 权利的转让。

二. 具体建议

9. 然而，在讨论这些法律方面问题之前，必须注意关于记名收货人提单的适当定义。公约草案没有给予很多帮助，因为它根本没有提到提单。国内法也往往未对提单作出界定。不过，文书草案第 1(o)条将“可转让运输单证”界定为表示货物已按指示交付或向持单人交付的单证。由此可见，表明货物已交付给一位记名人的单证在文书草案范围内属于不可转让单证的范畴。

10. 此外，根据运输法，提单的一个主要功能是使单证中的记名人（直接记名或作为被背书人记名）或成为持单人的人（当单证直接以持单人为收货人或者空白背书时）有权行使该单证所证明的运输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这种赋权功能伴随一项要求，持单人要行使该权利，必须向承运人出示或交出该单证。因此，出示规则似乎是记名收货人提单定义的第二个主要要素。

11. 海运货单也是一种通常以记名人为收货人的不可转让单证。为了将记名收货人提单与这种海运货单区别开来，并充分体现其赋权功能，定义中的第三个要素应包括必须在单证中说明出示规则。

12. 鉴于上述理由，下面的提案对记名收货人提单定义如下：

“一种注明必须交单取货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

13. 因此认为，如果一个运输单证注明是给记名人并且该单证中没有以某种形式说明出示规则，那么公约草案关于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的所有条款都适用于这

种单证，即使这种单证被称为“提单”。^{5, 6}

14. 当按照上段中的建议定义记名收货人提单时，第 48 和 49 条草案中关于交货的规定就不再适合这种单证。因此，下面接着提出应适用于记名收货人提单的新的第 48 条之二草案的提案。这一新条款结合了第 48 和 49 条草案中我们认为与此种单证的使用有关的要素。

15. 新的第 48 条之二草案“在签发了要求交单取货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的情况下的交货”

在签发了注明必须交单取货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的情况下适用以下各款：

(a) 承运人必须在第 11(4)条所提及的时间和地点，在收货人交出不可转让单证并出示适当的身份证件后，将货物交给收货人。上述两项要求有一项得不到满足，承运人可拒绝交货。如果所签发的不可转让单证不止一份正本，只须交出一份正本即可，其他正本随即失效。

(b) 如果收货人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没有要求承运人交货，或者承运人因收货人未能出示适当的身份证件或未交出单证而拒绝交货，承运人必须将情况通知托运人。在这种情形下，托运人必须就货物的交付发出指示。如果承运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后仍无法确定和找到托运人，则为本款之目的，第 34 条提及的人被视为托运人。承运人根据本款规定按照托运人的指示交付了货物，即应解除其根据运输合同交货的义务，不论该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是否已经交给承运人。

16. 关于电子形式单证的相应规定于是变为：

新的第 48 条之三草案“在签发了要求交单取货的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情况下的交货”

在签发了注明必须交单取货的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后的情况下适用以下各款：

(a) 承运人必须在第 11(4)条所提及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交给电子记录中指定为收货人和对电子记录拥有排他控制权的人。交货后该电子记录即

⁵ 据认为，按照当前的做法，必须在单证中注明出示规则要求。当托运人请承运人在提单中写明以记名人作为收货人时，承运人将使用其标准提单表格。在没有关于提单的法定统一定义的情况下，这些标准表格几乎无一例外都包括合同规定的出示规则，因为该单证的赋权功能是承运人与货权方之间关系的一个关键要素。过去几年来，大多数银行也已成为在提单中列入出示规则的支持者。

⁶ 有人认为这一描述可能包括仅仅是收据的运输单证。我们认为，这没有什么不合适。如果收据列入一项出示规则，它就具有这样一种法律地位，即如果需要，所提议的条款经适当变通后也可适用于这种收据。

告失效。如果声称是收货人的人未能出示适当的身份证件和未能根据第 6 条⁷提及的程序证明其对该电子记录拥有排他控制权，承运人可拒绝交货。

(b) 如果收货人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没有要求承运人交货，或者承运人依照(a)款的规定拒绝交货，承运人必须将情况通知托运人。在这种情形下，托运人必须就货物的交付发出指示。如果承运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后仍无法确定和找到托运人，则为本款之目的，第 34 条提及的人被视为托运人。承运人根据本款规定按照托运人的指示交付了货物，即应解除其根据运输合同交货的义务，不论收取货物的人能否根据第 6 条提及的程序证明其对该电子记录拥有排他控制权。

17. 关于控制权，公约草案第 56 条草案规定，就不可转让运输单证而言，这项权利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最初）收货人。这样，银行可控制该货物。但关于记名收货人提单，出示规则载有这要一项要求，即控制权的任何转让只能在托运人和单证中指定的收货人之间进行。持有以记名人（银行本身除外）为收货人的提单的银行不能主动地行使控制权。它只是被动地有权防止其他任何人在货物运输期间行使控制权。出示规则的另一个要求是控制权的转让和单证的转让必须同时进行。

18. 基于以上所述，建议对第 56 条草案增加新的一款。该新款结合第 56 条草案其他各款中我们认为与记名收货人提单的使用有关的其他要素。

19. 第 56 条的新款

在签发了注明必须交单取货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或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情况下适用以下规则：

(a) 托运人是控制方。单证一经转让，或电子记录根据第 6 条提及的程序转让给指定的收货人，该人即成为控制方，托运人即失去其控制权。如果所签发的单证不止一份正本，则必须转让所有正本，控制权的转让方可生效。

(b) 为行使控制权，控制方必须出示适当的身份证件，如果承运人要求，必须向承运人出示不可转让单证，或就电子记录而言，控制方必须根据第 6 条提及的程序证明其对该电子记录拥有排他控制权。如果所签发的单证不止一份正本，则必须出示所有正本，否则不能行使控制权。

(c) 控制方发出的第 54 条(c)款所提及的任何指示根据第 57 条生效后，即必须在不可转让单证或不可转让电子记录中作出说明。

20. 关于记名人手中的记名收货人提单的证据效力，可在以下两种办法中任选一个：

(一) 依照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的普通规则：该单证根据第 43 条(a)款的规定是初步证据，

⁷ 必须对第 6 条草案进行修改以便反应关于注明必须交单取货的不可转让电子记录的适当使用程序。

(二) 强调记名收货人提单给予该人的附加安全性以及该单证成为对承运人的最终证据而给其带来的附加益处。

本文中并没有在这两种办法之间作出具体选择。下段只包括起草方面的建议。

21. 如果选择上段中的办法(一)，则无需新的案文，因为第 43 条(a)款已涵盖了这一备选方案。但如果选择办法(二)，则需要新的案文，该案文或者作为第 43 条(b)款第(一)项的备选案文 C，或者作为对第 43 条(b)款第(二)项这一规定增加的内容。该新案文的内容如下：

第 43 条(b)款新加的一段，或者替代(b)款第(一)项的备选案文，或者作为新的(b)款第(二)项

“注明必须交单取货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或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已签发，此种单证或记录已转让给善意的收货人。”

22. 关于记名收货人提单项下权利的转让，主要问题是这种单证是否体现权利。通常情况下，不可转让单证不体现权利。但在一些法域，记名收货人提单被视为一种所有权单证。一项关于所有权单证的一般规则是，该单证本身体现持单人能够行使的权利。一个相关的问题是采用何种方法转让记名收货人提单下的权利。对这类问题的讨论带有很强的理论性，有时即使是在同一法域内也存在不同的意见。此外，关于某种运输单证是否是所有权单证的问题不属于公约草案的范围。因此，我们建议，记名收货人提单下的权利的转让问题应留给国内法律解决。第 63 条中确定了对这种情况适用什么法律，根据其启首语，第 63 条也适用于本文件提案中所描述的记名收货人提单。
